

判決書

漁民特惠津貼上訴委員會(禁拖措施)

個案編號 CC0089

梁華伙

上訴人

與

跨部門工作小組

答辯人

聆訊日期：2018 年 7 月 9 日

裁決日期：2018 年 10 月 12 日

判決書

背景

1. 梁華伙先生(以下簡稱“上訴人”)是船隻船牌編號 CM64824A(以下簡稱“有關船隻”)的船東，有關船隻是在香港登記的拖網漁船。
2. 上訴人向由特區政府成立負責處理「因禁止拖網捕魚而向受影響拖網漁船船東發放特惠津貼」(以下簡稱“特惠津貼”)審批的跨部門工作小組(以下簡稱“工作小組”)申請特惠津貼，工作小組將有關船隻評定為「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的合資格拖網漁船」，根據獲立法會財務委員會(以下簡稱“財委會”)批准的援助方案，他可獲發放一筆過港幣\$150,000 元的特惠津貼。在 2012 年 12 月 14 日，漁農自然護理署(以下簡稱“漁護署”)署長向上訴人發信，通知他工作小組決定向他發放一筆過港幣\$150,000 元的特惠津貼，他因此

未能取得根據分攤準則發放給合資格的「全部或部分時間在香港水域作業的近岸拖網漁船」(即在香港水域內捕魚作業的時間不少於10%)船東的特惠津貼。

3. 上訴人就工作小組的決定向漁民特惠津貼上訴委員會(禁拖措施)(以下簡稱“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要求駁回工作小組評定他的船隻為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的決定。

上訴人的特惠津貼申請

4. 上訴人於 2012 年 1 月 26 日辦理登記申請特惠津貼，根據上訴人在登記表格上填寫的資料，上訴人報稱有關船隻為「蝦拖」類別拖網漁船，是全部或部分時間在香港水域內捕魚作業的近岸拖網漁船，全年平均作業日數為 180 日，全年平均在香港水域內捕魚作業的時間比例為 50%，在香港以內的作業地點為登記表格附圖上標示的 17 及 18 區(大嶼山南方、長洲、石鼓洲、南丫島一帶水域)，在香港以外的作業地點為「萬山、担杆以南」，他的漁獲主要售賣給收魚艇，有關船隻主要在長洲停泊，在船上工作的漁工有 1 名船東、1 名本地漁工(包括家庭成員)及 5 名非透過內地過港漁工計劃聘請的內地漁工。

工作小組的整體評核

5. 工作小組經考慮所有相關的因素後，初步評定上訴人的船隻為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的合資格拖網漁船，工作小組考慮的相關因素如下：

- (1) 根據漁護署就不同類型、長度、船體物料及設計、拖網漁船作業情況等的統計數據，有關船隻為 29.00 米長的木質蝦拖，數據顯示此類船隻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
 - (2) 有關船隻設置的推進引擎數目、總功率及燃油艙櫃載量均顯示有關船隻續航能力較高，可以到離岸較遠的水域捕魚。
 - (3) 根據漁護署於 2011 年在本港主要避風塘及其他漁船船籍港的巡查記錄，有關船隻被發現在本港停泊的記錄(農曆新年及休漁期除外) 的次數為 11 次，這顯示有關船隻可能較少或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
 - (4) 從漁護署於 2009 年至 2011 年的海上巡查的資料顯示，有關船隻未被發現在香港水域出現，這顯示有關船隻可能較少或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
 - (5) 上訴人並非透過內地過港漁工計劃聘請該 5 名內地漁工在有關船隻上工作，他聘請的內地漁工沒有進入香港的許可證，這顯示有關船隻在香港水域內作業受到限制，很可能一般不在香港水域內作業。
 - (6) 上訴人持有由內地部門對有關船隻發出的漁業捕撈許可證，這顯示有關船隻可在內地水域捕魚作業。
 - (7) 上訴人聲稱全年平均在香港水域內捕魚作業的時間比例為 50%，但沒有足夠資料及文件支持。
6. 工作小組作出初步評定後，上訴人獲邀出席與漁護署人員的會面，會面當中上訴人提及他與太太分別擔任船上的本地輪機操作員及本地船長，除此之外沒有其他本地漁工或家庭成員在船上工作，他沒有透過內地過港漁工計劃聘請內地過港漁工，他直接從內地聘用 5-

6 (5 名為主)名內地漁工。其後，上訴人在 2012 年 10 月 8 日向漁護署作出口頭申述，他指出船隻長度與是否在近岸或外海作業無關，他質疑漁護署巡查次數有多少，是否只有湊巧在巡查時碰到船隻才可以當作見到一次，他為了安全，在風猛(6-7 級)時，明知船上有大陸漁工，仍會在香港水域作業，佔 3-4 成，在風晴時段則會到外面的萬山、担杆一帶作業。漁工方面，他也想申請過港漁工，但漁工流動性大，流失率高，而申請需時，他聘用了內地漁工，很少會把船駛進避風塘內。售賣漁獲方面，他到了哪裡捕魚便去哪裡交魚，一半在香港水域的下尾、長洲、一半在國內水域的伶仃，交給「貴全」的收魚艇。

7. 工作小組在 2012 年 12 月 14 日作出正式決定，評定有關船隻為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的合資格拖網漁船，根據獲立法會財委會批准的特惠津貼方案，此類船隻的船東可獲發一筆過港幣\$150,000 元的特惠津貼。

上訴理由

8. 上訴人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並提交了日期為 2013 年 1 月 3 日的上訴信件、日期為 2014 年 2 月 4 日的上訴表格回條及日期為 2018 年 1 月 3 日的上訴陳述書。
9. 他的上訴理由大致上是指他對被評定為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感到失望及不滿，他自小隨父親出海捕魚，幾十年來一直以蝦拖形式作業，一直以香港水域為主要作業地點，多以石鼓洲、南丫島及蒲台島為作業地，全年平均在香港水域內捕魚作業的時間比例為 30-40%，

每有一定漁獲必定在最短時間內回長洲避風塘出售賣，以確保魚蝦新鮮，爭取更理想售價，他的船屬較小類型不能抵禦風浪，不適宜到外海較遠水域作業，加上燃油成本高企，所以他的作業模式以在本港附近水域為主要作業地點，每次捕撈後必定盡快返回香港售賣漁獲予「貴全海鮮」，所以一般不到遠海作業。他並質疑漁護署的巡查紀錄，有關船隻長期在長洲避風塘停泊，他不明白為何有關船隻被指為非經常在香港避風塘停泊，禁拖措施令漁民不能再在本港水域作業，令漁民生計受到嚴重影響，他們不能走到外海作業，不少漁民已將船賣掉，繼續做的恐怕結果也只會是結業，漁民都感到十分徬徨，港幣\$150,000 元的特惠津貼根本不能補償漁民因喪失在本港水域謀生的機會而導致的損失。

10. 上訴人也指出，據他所知，其他與他的作業模式相若的船東均能獲得數百萬元津貼，他不明白其他船東的船隻屬於同一類型、與他的出海捕魚時間、地點及模式大致相同，為何可被評定為在香港近岸水域捕魚作業的漁船，獲得很多賠償，他認為這個做法不公平，他希望上訴委員會能重新審視，給予他公平的津貼。
11. 上訴人提供的文件證據有兩批分別有 145 頁及 234 頁「貴全海鮮」的單據、德明船排廠的維修船隻的信函、根利火油的單據、大港石油有限公司的單據、華記、權記電器行的證明、兆宗五金的單據、力記的證明及長洲金冠大酒樓的證明。

聆訊中的提問及討論

12. 上訴人與兒子梁浩基先生出席聆訊，在聆訊中，上訴委員會向上訴人及工作小組提問如下及有以下的討論：

- (1) 委員指出，將上訴人提供的賣魚單據與補給燃油單據對照，有一些日子他有賣魚，但在同一日或之後一日卻沒有補給，有一些日子他連續補給了幾次，期間卻沒有賣魚，賣魚單據或補給單據不吻合，這是否表示他提供的單據有錯誤。
- (2) 委員詢問上訴人為何有一些單據內標示的不同種類的漁獲價格有很大的分別，例如在 2011 年 2 月 16 日「點蟹」的價格是 \$24 一斤，但在另一張同一日的單據上「點蟹」的價格卻是 \$17 一斤，又例如在 2011 年 2 月 24 日「蝦仔」價格是 \$7 一斤，但另一張同一日的單據上「蝦仔」價格卻是 \$16 一斤，上訴人說海鮮價格一定會有偏差。
- (3) 委員詢問上訴人為何一些單據日期相近，但它們的編號卻不是順序，並且相隔甚遠。委員也詢問上訴人為何同一日分開兩張單據，他說「貴全」有時會這樣做。
- (4) 上訴人說「貴全」提供的單據其實只寫上月份及日子，沒有寫上年份，單據上的年份是他自己加上去的，所以該年份及日期有可能不是真實的。委員詢問上訴人如單據上沒有年份，哪他又憑什麼自行加上年份，上訴人說這些單據是「貴全」根據他們的電腦紀錄打印出來，沒有年份，他只能據自己的記憶事後加上年份，但其實他自己也不是很清楚記得是哪一年的。
- (5) 委員請申請人講述他的作業地點，上訴人指他有在每年的 10 月至翌年的 1 月較大風的季節，較多在本港水域捕魚作業，較多在石鼓洲、南丫島一帶，向東拖到蒲台島，然後沿著本港水

域邊界掉頭拖回長洲一帶，如風浪不大則會「拖出啲」，兩邊各佔一半，每星期可能出海 4 至 5 次，每次出海日數不確定。在長洲避風塘內賣給「貴全海鮮」。

- (6) 委員詢問上訴人，他並沒有透過內地過港漁工計劃聘請內地過港漁工，他直接從內地聘用沒有進入許可的內地漁工，他怎樣可以在本港水域合法地作業。上訴人說在風浪大的日子不敢駛到外面海域作業，惟有「搏」，因「搵食艱難」，船上有內地漁工仍會冒險在香港水域內作業，但他多年來也沒有被拘捕及控告。他表示，正因為他也知道他僱用的內地漁工不能入境工作，所以他如需駛回長洲補給燃油及停泊，他會先在伶仃放下「夥計」（內地漁工），然後才駛回長洲補給及停泊，在補給作息後駛回伶仃接載「夥計」，他們不是每日返回長洲，有時隔幾天回長洲一次，如需補給燃油便駛回長洲。
- (7) 委員詢問上訴人是否所有漁獲均售賣給「貴全海鮮」，他說主要賣給「貴全海鮮」，他的漁獲在長洲或伶仃交給「貴全海鮮」的收魚艇，在兩地均有進行交易，「拖到邊、賣到邊」。
- (8) 委員問上訴人農曆新年期間是否休息，他答他在約年二十幾開始休息十多天，到約年初四、初五開工，委員指出哪為何他提供的單據中有一些在農曆新年期間售賣漁獲的，例如 2010 年 2 月 10 日及 11 日是年二十七及二十八，又例如 2011 年 2 月 1 日是年二十九及 2011 年 2 月 4 日是年初二，2010 年 2 月 13 日是年三十晚，都是過年期間的日子，他應該正在休息，為何有漁獲交易，上訴人回答說單據上的年份是他自己加上去的，所以日期有可能不準確。

- (9) 委員詢問上訴人他在哪裏補給冰雪，上訴人說在內地，委員問每次補給量有多少，是否如表格上填報每次補給 30 條、每次補給後可用多久，他說每次補給約 30 條，可用約一個月。
- (10) 委員詢問上訴人在哪裡補給燃油，上訴人說他光顧長洲避風塘的「根利」，他約 10 天補給一次。
- (11) 上訴人就避風塘巡查向工作小組提出質疑，他說巡查見不到他的船隻不代表他不在，每次他出海作業後也回長洲，均必定停泊在長洲避風塘，在農曆新年及休漁期也停泊在長洲避風塘，他不明白為何漁護署巡查人員只看到有關船隻 11 次，他說有可能漁護署在該區巡查時他們剛巧出了海。
- (12) 委員詢問上訴人有沒有其他補充，上訴人說，如漁護署說他不是香港漁民，他覺得沒有辦法了，據他所知，一些漁民獲得好幾百萬賠償，另一些漁民卻只獲得\$150,000 元賠償，他不明白為何大家同是香港的漁民，獲得的賠償有這麼大的差別。

上訴委員會的判決

13. 工作小組在評核個別合資格個案中的船隻是否為「全部或部分時間在香港水域作業的近岸拖網漁船」時，會考慮相關事實及因素，如船隻類型、長度、船體物料及設計、推進引擎數目及馬力、在巡查中船隻被發現在避風塘停泊的次數、船隻被發現在香港水域出現或作業的次數、作業運作模式、包括作業的水域及僱用的漁工屬本地或內地人士等。上訴委員會認為，工作小組以上對船隻的分類、標準、統計數據及巡查資料只提供作一般參考，由於每宗個案所牽涉的因素都不相同，上訴委員會必須小心考慮每宗個案中上訴人所提出的證據及申述，以及是否有其他證據能顯示或證明個案中的船隻

為「全部或部分時間在香港水域作業的近岸拖網漁船」。在此上訴個案中，舉證責任在上訴人身上，而舉證標準為民事標準，即相對可能性。

14. 上訴委員會認為，除上訴人本人的聲稱外，他未能提出足夠客觀證據支持他的聲稱，上訴委員會對於他的聲稱亦不認同，而從客觀證據所顯示的情況，可推斷他不是在本港近岸水域作業的漁民。

15. 上訴委員會認為不能盡信上訴人提供的單據，對於他提供的一疊「貴全」的單據，上訴委員會覺得十分異常，因為這些漁獲交易單據上竟然沒有註明交易的年份，更不尋常的是這些漁獲單據的日期重疊，單據上魚類價格在同一日或很接近的日子相差甚大，上訴委員會認為，看似是有人刻意以這些單據營造出有很多很頻密及大量的漁獲交易，以令人覺得這些單據能證明上訴人在 2009 至 2010 年一段期間多次、頻密及大量地售賣漁獲給「貴全」。在委員詢問下，上訴人坦承「貴全」提供的單據其實並沒有印上年份，單上的年份是他自己在後期加上去的，而且他自己也不能確定他加上去的年份是否正確，他也未能合理地解釋這些單據上的異常之處，自己也不能確定文件內容的真確性，他甚至同意它們的日期有可能是不正確的，上訴委員會認為上訴人自行竄改證據、以圖蒙混過關的做法非常不妥當及不可接受，經他自行竄改後的文件內容是否真確成疑，而且存在頗大的誤導性，上訴委員會對這些經竄改的單據有十分大的保留。

16. 委員審視過這些單據的格式及內容也看到有很多不尋常的地方，所以上訴委員會認為這些單據有很多問題及頗大的誤導性，這些單據不可以作為支持上訴人說他在相關時段即 2009 至 2011 年一段期間售賣漁獲給「貴全海鮮」的證據，上訴委員會不接納這些經竄改的「貴全」的單據，不接納這些單據全部都是上訴人在相關時段售賣漁獲的單據，也不接納從這些單據可顯示他持續每隔幾天或十多天不等供應漁獲給「貴全海鮮」，每次供應的漁獲價值平均約一萬多至二萬元不等。
17. 上訴人在登記表格上填寫他的漁獲的主要銷售途徑是賣給「收魚艇」，眾所皆知，批發商的收魚艇是流動魚類批發交易點，它可以派駐收魚艇到國內伶仃、萬山、桂山、担杆等地，上訴人售賣漁獲給收魚艇，也有可能是在伶仃、萬山、桂山、担杆等地交易，所以就算上訴委員會接納這些單據是他在相關時段即 2009 年至 2011 年的真實單據，它們也未能用作證明或顯示上訴人的漁獲售賣地點在本港以內。
18. 此外，上訴人的漁船屬「蝦艇」類別，他捕撈的鮮活蝦蟹需盡快運到售賣地點，所以他售賣漁獲的地點與捕撈的地點相距不會太遠，而且買賣交收的次數也會較頻密，上訴人在填寫表格時填上他的漁獲主要銷售途徑為賣給收魚艇，上訴人指有關船隻的載貨量及裝備只適合在近岸水域作業，上訴人也坦承他聘用了內地漁工，出海捕撈後所獲得的漁獲如在伶仃等內地的地方交收，船上的內地漁工可幫助起卸漁獲，伶仃附近水域也是近岸水域，上訴委員會認為難以接納上訴人的聲稱指他的漁獲在 2009 年至 2011 年在本港範圍內售

賣，反而上訴人絕大部分漁獲應該在伶仃等內地地方交收、交給本地批發商或「貴全」派往當地的收魚艇，這才是上訴人的主要慣常的做法，這也與其他資料顯示的情況較為吻合。

19. 補給方面，上訴人提供了石油公司的單據，石油公司的補給燃油設施據稱位於長洲避風塘，有關船隻的燃油艙櫃載量為 32.73 立方米，他填報每次補給量約 80 桶，這顯示有關船隻每次在長洲補給燃油後可駛到外面作業及停泊一段約一、兩個星期的時間後，才需要回來補給，正如上訴人說，他有在伶仃作業及停泊，接送漁工也在伶仃，並且在回長洲補給燃油時船上不會載有內地漁工，可見他只在需要補給燃油時才會回長洲，這與他通常以伶仃為捕魚作業的基地，只以長洲為補給燃油地的作業模式吻合。

20. 補給冰雪方面，上訴人完全沒有任何單據證明他在香港補給冰雪，他在聆訊上也坦承在內地補給冰雪，上訴委員會認為這顯示他甚少或沒有在香港補給冰雪，他也是慣常在伶仃等內地地方補給冰雪。上訴委員會認為，補給冰雪的地點是否在本港範圍內是比較能直接反映上訴人的作業地點的因素，漁民每次捕撈後都會使用一定數量的冰雪，冰雪會在航行及作業的過程中溶掉，未使用的冰雪雖然可儲存在雪倉，但也應該不能儲存太久，因此一名漁民應該會選擇在一處與他捕魚作業及售賣漁獲就近的地點補給冰雪，例如較常見的例子是一些通常在國內水域包括伶仃、萬山及桂山一帶作業的漁民，他們會較多選擇在就近的伶仃補給冰雪，而不會花時間及燃油駛回本港避風塘附近補給冰雪，在本案中，上訴委員會認為上訴人在伶

仔等地補給冰雪後會在離伶仃不遠的萬山、桂山、担杆之間一帶拖網捕魚，而並非駛回本港的長洲、南丫島一帶拖網捕魚。

21. 上訴人直接聘請內地漁工，他並沒有透過內地過港漁工計劃聘請漁工，他聘請的內地漁工不可在香港水域內合法捕魚，如沒有聘請內地漁工只靠本地員工，根本不可能做到落網、攪網及將漁獲分類及交收等工作，上訴委員會認為，如上訴人有部分時間在香港水域內作業，他應該有申請內地過港漁工計劃的配額及透過這個計劃循合法途徑聘用內地過港漁工在船上工作，他並沒有透過內地過港漁工計劃申請配額聘請內地過港漁工，這反映他的船隻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較多在國內水域作業，他亦坦承他也知道內地漁工不能進入香港水域，所以他也應該知道他們進入本港水域捕魚屬犯法，所以他選擇先在伶仃留下內地漁工才駛回長洲補給燃油，回到長洲休息及補給燃油也不會帶同內地漁工一起進入本港水域，可見上訴人自己也知道他慣常應該在國內的伶仃一帶水域作業。
22. 上述非透過內地過港漁工計劃聘請的內地漁工，他們沒有進入香港的許可，也不可以上岸、不可以在香港工作居住、作息，上訴人必須到他們在國內居住作息的地方接送他們，在他們上船後船上才有足夠人手進行拖網捕魚的工作，包括落網、起網及將漁獲分類、運送、交收等工作，有關船隻是一艘在正常狀態下須由 1 名船長、1 名「大偈」（輪機操作員）及 5-6 名漁工操作的船隻，基本上每次出海也必需有這個規模的勞動力，上訴委員會認為上訴人在沒有該 5-6 名內地漁工在船上的時候，應該難以從事任何捕撈作業的工作，上訴人也說他必須先在國內的伶仃島接載他們才出海捕魚，他返回

長洲前也會將內地漁工留在伶仃，換言之，除了補給燃油外，他大部分捕撈作業相關的活動均在伶仃進行及與本港的長洲沒有直接關聯。

23. 上訴人提供的船廠、機器廠等維修船隻單據只能顯示他間歇會回到長洲維修，這些文件與他日常捕魚作業直接相關的活動，包括接送漁工、捕撈、拖網、賣魚、補給等沒有直接關係，並不足以證明他慣常以長洲為捕魚作業基地，並在附近水域捕魚作業，而且伶仃距離長洲十分接近，上訴人到該地捕魚作業，也可以隨時到長洲維修，這些文件並不能反映上訴人在哪裡從事捕魚作業相關的活動。

24. 上訴人聲稱有關船隻主要在長洲停泊，但根據漁護署於 2011 年在本港主要避風塘及其他的船隻漁船船籍港的巡查記錄，他的船隻在 2011 年只有 11 次被發現在本港避風塘停泊，這顯示有關船隻不是經常回到本港避風塘停泊，這也與他在聆訊上說他會駛到伶仃接送漁工及在接載了漁工後才開始作業，及也會在伶仃停泊及賣魚的說法吻合。如上訴人通常在伶仃接載漁工及賣魚，有關船隻通常在伶仃停泊，巡查人員發現有關船隻在本港避風塘停泊的機會及次數自然會較少。有巡查人員見到有關船隻在本港避風塘出現的 11 次中，有 7 次在 2011 年 10-11 月內，如上訴人如他所說在每年 10 月至翌年 1 月經常在本港水域內捕撈，經常在捕撈後返回長洲售賣漁獲及停泊，上訴委員會認為有關船隻在巡查中被發現在長洲避風塘停泊的次數應該不會只有 11 次這麼少，而且在 12 月及 1 月也不會連一次也沒有被看到在避風塘停泊，這幾個月也應該是上訴人所指「風猛」的時段，他在這些時段如他所說留在「裡面」（即香港水域以內

的水域)捕撈作業，他應該會有較大機會在漁護署的海上巡查中被發現，他在這幾個月被發現的次數這麼少反映他駛到香港水域範圍以外的地方作業，沒有返回本港避風塘停泊作息。

25. 雖然上訴人聲稱他在長洲、石鼓洲、南丫島一帶作業，據工作小組的資料，能夠覆蓋上訴人報稱的作業時段及區域的巡查時段及路線的巡查有很多次，但在這些巡查中一次也沒有發現上訴人的船隻。上訴委員會認為，若然有關船隻確曾在該些區域內作業，該部分並佔他不少於 10%的作業時間，沒有可能漁護署於 2009 年至 2011 年的海上巡查完全沒有發現有關船隻在香港水域作業。雖然不能排除有可能在個別某一次或幾次巡查中有關船隻剛剛碰巧不在巡查船附近的區域內，但如在很多次能覆蓋上訴人的作業時間及區域的巡查中並沒有一次發現有關船隻在作業，數字上似乎機會極微。上訴委員會認為較合理推斷是上訴人的作業地點不在香港水域內，有關船隻駛往屬於國內水域範圍的伶仃與担杆一帶作業，他賣魚及作息也在伶仃，他出外作業期間捕魚的地方均在該地方一帶水域，並非在香港水域以內，所以漁護署人員在本港水域範圍內進行的海上巡查看到他的船隻的機會自然會較低。
26. 雖然有關船隻是屬於「蝦拖」類別，較有可能在近岸捕撈鮮活蝦蟹類，並在有收獲後盡快駛回售賣漁獲地點將新鮮蝦蟹類出售，但如考慮到本案中有實質證據顯示有關船隻在巡查被發現的次數甚少、上訴人直接僱用內地漁工及他也持有內地的捕撈許可證等幾個因素，上訴委員會認為較為整體合理的推論是有關船隻是一艘通常在國內近岸水域作業的漁船，上訴人以伶仃島作為他的捕魚作業基地，他

通常在伶仃與担杆附近的近岸水域作業，上訴人在該區域落網、拖網，捕撈後在該處海面起網收取漁獲，駛回伶仃島將漁獲賣給派駐該地的收魚艇，也可以做到盡快賣出鮮活蝦蟹類的蝦拖作業模式，他只有在例外情況如在過年過節、休漁期或補給燃油才駛回長洲停泊，他通常在該國內水域捕魚作業，在本港捕魚作業的部分沒有所聲稱的 30%、40%或 50%，也不符合不少於 10%的最低要求。

27. 上訴委員會認為上訴人聲稱據他所知一些與他停泊及出海作業模式相若的漁民的同類型船隻，也被評定為在香港水域作業的近岸拖網漁船，可獲取數百萬元的賠償，與本案並無任何關係，上訴委員會認為另一名漁民在另一宗個案中因為根據該宗個案的個別情況及相關的證據及陳述，而有不同的結果，與本案沒有直接關係，也不可以用來參考或比較，有可能在其他個案中該申請人在巡查被發現的次數較多、提供的文件證據較充分、齊全及真確，情況與本案上述情況不同，所以有不同的結果。
28. 上訴委員會雖信納上訴人是長年以長洲為家的漁民，但發放特惠津貼的準則是根據一名漁民受禁拖措施影響的程度為主要決定因素，這又取決於該名漁民較多在哪一邊的水域捕魚作業，在本港水域還是在國內水域內捕魚作業，並不是以該名漁民在本港漁港居住了多久或聯繫程度來決定，一名長年以長洲為家的漁民，如他實際捕魚作業地在鄰近的伶仃，他便不符合全部或部分時間在香港水域捕魚作業的資格，在香港境內實施禁拖措施也不會對他在內地水域拖網捕魚作業有很大影響。

29. 在考慮過所有證據及申述後，上訴委員會認為工作小組整體性地考慮了各項因素，足夠支持他們對有關船隻為一般不在本港水域作業的評定，另一方面，上訴人聲稱有關船隻對香港水域之依賴程度有30%、40%或50%，則沒有足夠客觀證據支持。
30. 上訴委員會十分理解上訴人的處境，他可獲取的特惠津貼有多少，對他來說是很重要的事情，但是上訴委員會必須指出的是，發放特惠津貼機制的設立是為了確保對所有受禁拖措施影響的船東公平、公開及公正地作出評估以確定他們各應獲取的特惠津貼。一些在本地近岸水域從事拖網作業的船東，如他們能提供足夠證據證明其資格，因為他們的生計直接地受到禁拖措施較大影響，所以在發放特惠津貼機制下可獲取較高的特惠津貼。上訴委員會十分理解上訴人對他在這制度下得不到較高的特惠津貼感到不滿，但上訴委員會仍必須嚴格謹慎地處理有關上訴的申請。

結論

31. 基於以上原因，上訴委員會同意工作小組的評定，有關船隻為「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的合資格拖網漁船」，上訴人未能提供足夠理據支持本上訴以推翻工作小組作出的決定，上訴委員會因此駁回此宗上訴。

個案編號 CC0089

聆訊日期：2018年7月9日

聆訊地點：香港上環林士街2號林士街多層停車場大廈9樓

(簽署)

許美嫦女士, MH, JP

主席

(簽署)

陳偉仲先生, MH
委員

(簽署)

林寶苓女士
委員

(簽署)

何逸雲先生
委員

(簽署)

朱嘉濠教授
委員

出席人士：

上訴人：梁華伙先生、梁浩基先生(授權代表)

跨部門工作小組代表：蕭浩廉博士，漁農自然護理署漁業主任

阮穎芯女士，漁農自然護理署漁業主任

上訴委員會法律顧問：黎斯維先生